

107年第4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主旨：公告107年第4季離島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共新臺幣2億2,599萬7,234元整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55條第3項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期間	補助對象		補助項目明細	補助金額 (新台幣元)	申請單位
107年10月份	時○暉	等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2,046,558	華信航空
	21,792	人			
	吳○庭	等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,271,224	德安航空
	4,304	人			
	唐○輝	等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7,826,172	遠東航空
	34,555	人			
	許○杭	等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36,856,926	立榮航空
	66,934	人			
107年11月份	何○瑞	等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6,690,768	華信航空
	29,905	人			
	張○濤	等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,724,310	德安航空
	5,060	人			
	王○怡	等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3,086,030	遠東航空
	44,275	人			
	方○吉	等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40,459,334	立榮航空
	72,648	人			
107年12月份	劉○雄	等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5,647,482	華信航空
	27,788	人			
	伍○得	等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,662,991	德安航空
	3,228	人			
	邵○堂	等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9,774,904	遠東航空
	38,109	人			
	趙○榛	等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36,950,535	立榮航空
	66,257	人			
合計	414,855	人		225,997,234	